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3年03月23日（星期六） 時間：18:30 記錄：劉潔明
- 二、地點：天成大飯店2樓201廳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張理事長煥禎
- 四、出席：王副理事長舜睦、杜理事茂溪、林理事文鴻、洪理事定雄、許理事俊麒、  
林理事小雯、洪理事功亮、徐理事文雄、黃理事堯焜、黃理事迪明、劉理事麗君、  
歐理事豐銘
- 五、列席：洪秘書長新志、徐副秘書長碧雪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長官致詞：略
- 八、會務報告：秘書處工作報告
- 九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會員名單資格審查(附件一)，提請確認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會章程第11條第一至三款，會員除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得免繳會費外，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者，應暫停會籍，暫停會籍期間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2. 本年度會員繳納會費通知於113年03月0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官網公告。
3. 會員大會訂於113年05月17日召開。

決議：經審議通過個人會員200名；停權21名、自動退會31名、出會0名。  
團體會員17名；停權3名、自動退會4名、出會0名。  
委員會團體會員10名(代表數共16權)；停權0名、自動退會0名、出會0名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2年度決算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(附件二)，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監事會審核。

案由三：有關調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前於第13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，依據113年1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05088G號函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調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擬定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(附件四)，提請同意。

說明：本會前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4253 號來函訂定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，112 年度訪視報告建議應經相關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，擬自 114 年起收參賽選手報名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增加活動自籌收入，健全協會財務，擬比照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標準收取報名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擬收各式行政作業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為增加自籌收入，健全協會財務，擬訂各式行政作業費用收費標準(附件五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名單，提請同意。

說明：113 年度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1848 號來函，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111 年累計虧絀\$4,531,711 元，112 年虧絀\$726,144 元已明顯縮減，累計虧絀為\$5,257,855 元，惟應付關係人帳款累計達 980 萬元。113 年規劃收取行政作業費及選拔賽參賽報名費等方案以增加自籌收入。

十、秘書處補充報告：有關案由二：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，監事會已於 19:30 召開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造具審核意見書，後續將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報會員大會(全體理事知悉)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20 時 0 分